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4〕1号

关于对《康圣园人参果深加工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康圣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晨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康圣园人参果深加工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林县生态工业集中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16′ 51.12″、北纬 24° 46′ 53.41″。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 万元，项目租用石林速达商贸有限公司办公楼、厂房共 5 处，主要建设两条人参果加工生产线、交易中心、仓储中心、物流中心、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主要内容包
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

年生产人参果果汁饮料 2000 吨。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康圣园人参果深加工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3〕27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PH6-9（无量纲）、SS $\leq$ 400mg/L、COD $\leq$ 500mg/L、BOD5 $\leq$ 300mg/L）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限值要求（即：氨氮 $\leq$ 45mg/L、总磷 $\leq$ 8mg/L、总氮 $\leq$ 7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及果渣暂存产生的异味。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50mg/m³、二氧化硫 $\leq$ 300mg/m³、氮氧化物 $\leq$ 300mg/m³），排气筒高度参照该标准执行；项目使用的生物质锅炉须在产业园区规划天然气管网建成后

六个月内更换为清洁能源锅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排放标准浓度 $\leq 2.0 \text{ mg/m}^3$ 的要求；污水处理站采取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的措施，果渣收集桶及时清运、保持低温状态，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项目运营期应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低震动、高质量的设备，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应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生活垃圾、人参果清洗废渣及果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袋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隔油池废油脂、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后统一清运；收尘灰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设备滤芯的厂家带走；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项目应规范管理、存储、使用风险物质；建立健全环保运行管理台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废气量 24.96 万 m^3 ，颗粒物：0.0045t/a，二氧化硫 0.054t/a，氮氧化物 0.0408t/a。

废水总量纳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考核，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标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1月2日



